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42/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7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03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英文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的中文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9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
擔任香港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 —

- (a) 伍爾夫勳爵；
- (b) 施廣智勳爵；及
- (c) 韋卓善爵士。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立 法 會 會 議 席 上

政 務 司 司 長 曾 蔭 權 致 辭 全 文

根 據 《 基 本 法 》 第 七 十 三 條 第 (七) 項 和 《 香 港 終 審 法 院 條 例 》 第 7A 條

提 出 有 關

委 任 終 審 法 院 非 常 任 法 官 的 決 議 案

主 席 女 士：

我 謹 動 議 本 會 同 意 委 任 伍 爾 夫 勳 爵、施 廣 智 勳 爵 和 韋 卓 善 爵 士 為 終 審 法 院 非 常 任 法 官。

2. 我 應 先 向 立 法 會 司 法 及 法 律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吳 靄 儀 議 員 以 及 其 他 委 員 致 謝。他 們 制 定 了 一 套 本 會 根 據 《 基 本 法 》 第 七 十 三 條 第 (七) 項 同 意 法 官 的 委 任 的 修 定 程 序。按 照 這 項 已 由 內 務 委 員 會 同 意 的 程 序，政 府 當 局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通 知 內 務 委 員 會，行 政 長 官 已 接 受 司 法 人 員 推 薦 委 員 會 (推 薦 委 員 會) 就 這 三 項 任 命 的 建 議。

3. 政 府 代 表 及 推 薦 委 員 會 的 秘 書，在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出 席 了 由 內 務 委 員 會 成 立 研 究 司 法 任 命 的 小 組 委 員 會 會 議，他 們 回 答 了 議 員 的 提 問 並 提 供 了 更 多 資 料。

是 次 任 命

4. 《 基 本 法 》 第 九 十 二 條 規 定，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的 法 官 應 根 據 其 本 人 的 司 法 和 專 業 才 能 選 用，並 可 從 其 他 普 通 法 適 用 地 區 聘 用。《 香 港 終 審 法 院 條 例 》 第 12(4)條 規 定，任 何 符 合 以 下 條 件 的 人 士 均 有 資 格 獲 委 任 為 其 他 普 通 法 適 用 地 區 非 常 任 法 官：(a)屬 其 他 普 通 法 適 用 地 區 的 民 事 或 刑 事 司 法 管 轄 權 不 設 限 的 法 院 的 現 職 或 已 退 休 法 官；(b)通 常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以及(c)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5.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0 條，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人士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 30 名。現時，一共有 20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12 名來自香港，8 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終審法院一直運作良好。除了少數上訴個案外，其餘每宗上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直通常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名單中選出“第五位法官”(即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本人和三位常任法官以外的法官)出庭聆案。正因如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慮到法院的運作需要後，認為進行這三項任命，有助法院的暢順運作。

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推薦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和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獲委任人士

7. 伍爾夫勳爵自二零零零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高等法院院長。他於一九五四年於內殿法律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執業至一九七九年，並於同年成為英國高等法院后座法庭所屬分庭法官。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他擔任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他擔任主事官。伍爾夫勳爵在司法界具有 24 年經驗，工作遍及各個法律範疇，在公法、行政法和刑法方面的經驗尤為豐富。

8. 施廣智勳爵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英國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為英國最高上訴法院的成員。他在一九五九年於內殿法律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在一九八三年成為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他擔任上訴法院常任法官。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他擔任最高法院副大法官及民事審判長。施廣智勳爵在司法界的經驗涵蓋各個法律範疇，尤精於信託、公司法、物業和稅務糾紛。

9. 韋卓善爵士為上任紐西蘭上訴法院院長。他由一九七七年起擔任法官，長達 25 年，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樞密院法官，並參與聆訊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韋卓善爵士在司法方面的經驗遍及各個法律範疇。

10. 三位法官有崇高國際地位，聲譽卓著，他們的任命將對香港終審法院在維護法治和司法獨立方面，作出重大的貢獻。

接納建議

11. 行政長官樂意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進行任命。

12. 如議員同意這些任命，我們建議在完成餘下的憲制程序後，任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內生效。我正式邀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